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郯城县“公路路长制”检查考核标准** | | | | |
| 具体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扣分原因 | 得分 |
| 目标管理（20分） | 10 | 落实活动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、任务，不达标、不及时、不彻底的每次扣1分 |  |  |
| 5 | 路长制工作机制机构未健全，未配齐路长、路段管理员，每项扣1分 |  |  |
| 5 | 巡查记录不完整、漏记、错记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公路畅通（20分） | 5 | 未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5 | 有占路打场晒粮现象的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5 | 公路边沟外缘以内摆摊设点，影响公路安全、畅通、美观的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5 | 在公路边沟外缘以内堆放物料、物品，每次扣1分。 |  |  |
| 公路安全（20分） | 5 | 在距离国道边沟外缘20米、省道边沟外缘15米、县道边沟外缘10米、乡道边沟外缘5米以内新建房屋的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10 | 擅自新增平交路口的每处扣3分。 |  |  |
| 5 | 在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可视范围以内非法取土和露天采石、采砂、采矿的，每处扣5分 |  |  |
| 公路舒适（20分） | 4 | 责任路段未配备洒水车，未按要求进行撒水降尘的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4 | 对向路面排水、排污和车辆粘带泥土、抛洒滴漏，未及时清洗的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4 | 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可视范围以内建筑工地未围挡作业；施工场地物料堆放未覆盖；建筑工地接入国省县乡公路的临时施工道路未硬化；暂不建设和开发的土地未绿化的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4 | 在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内出现新的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未使用遮阳或挡雨篷布的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4 | 在公路沿线第一排住户、机关、企业、门店房前新建厕所、铁皮棚等乱搭乱建构筑物的，每次扣1分。 |  |  |
| 公路美观（20分） | 2 | 占用路肩、边沟、边坡（上边坡3米、下边坡2米）出现各类非公路配种植物（特别是种菜等农作物）的每处扣1分 |  |  |
| 2 | 未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乱堆乱放的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2 | 擅自设置广告牌、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，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；公路标识未按国家要求设置安装；旅游标示标牌（含广告牌、店铺招牌）未按旅发委统一设计规范进行订制安装，未拆除所有非法安装的各类标示标识牌的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2 | 未经审批在公路边沟以外50米以内新立任何杆线（路灯杆除外）的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2 | 在护栏、绿化、亮化设施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晾晒衣物等的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2 | 公路边沟外缘100米以内无建筑物的空地上乱堆乱放、裸露地块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2 | 行道树以及灌木、草地等植被未补植，未及时清洗、除虫、浇水，未修剪，每次扣1分 |  |  |
| 2 | 公路沿线第一排住户、机关、企业、门店房前屋侧的地面有堆放物、污水直排边沟，洗车店出店洗车抹车；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可视范围内设立废品收购站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2 | 公路沿线商店出店经营等行为，每处扣1分 |  |  |
| 2 | 所有工业、农业和旅游企业新建入户道路与公路接线处进行未硬化建设，每处扣1分 |  |  |